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規定

87.11.1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95.01.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.05.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16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0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2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0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29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認真向學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協助生活及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教育部台（九〇）技（三）字第九〇一一三三二九號函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規定之就學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大類十二項目：

（一）助學金

- 1、學生生活助學金。
- 2、就學急難救助金。
- 3、鹽埔鄉鄉民與子女助學金助學金。
- 4、董事暨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助學金、校友子女助學金。
- 5、產官學界策略聯盟助學金。
- 6、弱勢學生助學畫一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。

（二）獎學金

- 1、學生學業成績、體育、藝術、社團優良獎學金。
- 2、校外競賽獎學金。
- 3、社團評鑑暨績優幹部獎學金
- 4、少數性別績優獎學金
- 5、校園優秀青年獎學金。

三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符合本規定之各項實施要件資格者得申請之。

四、申請者得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，由相關負責單位初審後，送交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。

五、補助金額來源及分配：

（一）依教育部規定應於學年度所收學雜費收入（推廣教育除外）總額提撥 3%至 5%之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用。

（二）本補助金專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，每年度執行額度應高於百分之八十，剩餘款項及孳息應存於專戶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但其中入學獎助金額不得超過總獎助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
（三）本獎補助金額依每學年 3%學雜費提撥總額按比例調整。

六、學生申請就學補助金須遵守申請時間與備妥相關文件，違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。

七、各書面資料、證明文件應據實陳送，若經發現虛構、偽造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依校規論處。

八、本規定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